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2016年的總收入為669.9百萬美元，較2015年增加38.0%。
- 於2016年本集團毛利為31.6百萬美元，較2015年增加42.3%。
- 於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9.3百萬美元，較2015年增加52.2%。
- 於2016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322美分(2015年：1.806美分)。

年度業績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入	3	669,896	485,371
銷售成本		<u>(638,279)</u>	<u>(463,145)</u>
毛利		31,617	22,226
其他收入	4	2,171	2,001
外匯虧損淨額		(2,337)	(724)
研發費用		(2,429)	(2,129)
行政費用		(6,209)	(6,8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74)	(2,608)
上市費用		(2,432)	(1,157)
銀行借貸利息費用		<u>(3,586)</u>	<u>(1,750)</u>
除稅前利潤	5	11,921	9,042
所得稅費用	6	<u>(2,494)</u>	<u>(2,140)</u>
年度利潤		9,427	6,902
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2)	1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損失		<u>(112)</u>	<u>(26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233</u>	<u>6,6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9,279	6,096
非控股權益		<u>148</u>	<u>806</u>
		<u>9,427</u>	<u>6,90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9,088	5,869
非控股權益		<u>145</u>	<u>781</u>
		<u>9,233</u>	<u>6,650</u>
每股盈利，基本(美分)	8	<u>2.322</u>	<u>1.8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	478
可供出售投資		7,772	5,8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9	2,802
		<u>11,070</u>	<u>9,105</u>
流動資產			
存貨		31,908	17,863
貿易應收款項	9	56,500	84,2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8	1,192
應收董事款項		–	3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0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488	6,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31	4,137
		<u>151,445</u>	<u>116,2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68,669	46,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40	11,2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00
應付股息		–	4,000
稅項負債		813	3,093
銀行借貸		22,553	36,889
		<u>105,675</u>	<u>102,127</u>
流動資產淨值		<u>45,770</u>	<u>14,126</u>
		<u>56,840</u>	<u>23,2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收資本		5	1,269
儲備		56,835	19,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6,840</u>	<u>20,792</u>
非控股權益		–	2,439
		<u>56,840</u>	<u>23,2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

在本集團重組前，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由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芯智薩摩亞**」)的附屬公司開展。芯智薩摩亞為本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實體的控股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由田衛東先生(「**田先生**」)、黃梓良先生(「**黃先生**」)及劉紅兵先生(「**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30%及10%的股權。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芯智薩摩亞及本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實體以往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田先生及黃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芯智薩摩亞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自芯智薩摩亞收購芯智國際有限公司(「**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有限公司(「**芯智雲香港**」)的全部股份，總現金代價分別為20,514,049美元及1美元。該付款被視為對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以應佔金額18,463,000美元為限)及餘額被視為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由本公司及其因集團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2015年12月31日已經存在(已計及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

由於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劉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16年2月24日集團重組完成期間持有的股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非控股權益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攤銷及折舊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在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退貨賬額後的金額。

為資源分配和進行分部業績評估，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重點審閱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即收入和毛利）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報該單一分部的更多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基於相關集團實體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也是其於本年度的經營地點，不分商品／服務來源）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香港	574,016	433,261
中國	95,880	52,110
	<u>669,896</u>	<u>485,3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香港	204	239
中國	225	239
	<u>429</u>	<u>47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向客戶銷售商品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客戶1	174,747	143,993
客戶2	97,108	82,104
客戶3	81,545	不適用 ¹

¹ 於有關年度的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300	180
銀行利息收入	14	13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885	1,641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118	109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	–
其他	86	58
	<u>2,171</u>	<u>2,001</u>

5. 除稅前利潤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583	372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590	4,016
酌情花紅	2,705	2,8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5	669
員工成本總額	<u>8,663</u>	<u>7,888</u>
呆賬撥備(計入行政費用)	14	183
已確認存貨的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3	248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638,279	463,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	257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u>900</u>	<u>805</u>

6. 所得稅費用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75	2,125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1</u>	<u>15</u>
	2,476	2,1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8</u>	<u>-</u>
	<u><u>2,494</u></u>	<u><u>2,140</u></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在香港的適用稅率為16.5% (2015年：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於本年度的稅率為25% (2015年：25%)。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芯智科技深圳」)經深圳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以於本年度可享受15% (2015年：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芯智科技深圳的應課稅利潤按15% (2015年：1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u><u>3,000</u></u>	<u><u>4,000</u></u>

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

8.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是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盈利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利潤	<u>9,279</u>	<u>6,096</u>

	2016年	2015年
普通股數目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99,584,383</u>	<u>337,500,000</u>

就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數目已就以下各項的影響作出調整(i)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化發行(被視為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及(ii)股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已攤薄每股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513	84,342
減：呆賬撥備	<u>(13)</u>	<u>(120)</u>
	<u>56,500</u>	<u>84,222</u>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保理協議，以獲得銀行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36,428,000美元(2015年：無)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相關無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予銀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並因此符合終止確認資格，故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予終止確認。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0-30天	19,029	57,750
31-60天	16,344	17,727
61-90天	10,971	7,526
91-180天	10,052	953
超過180天	104	266
	<u>56,500</u>	<u>84,222</u>

10. 貿易應付款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8,669</u>	<u>46,281</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6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0-30天	43,531	45,580
31-60天	24,849	328
61-90天	120	15
超過90天	169	358
	<u>68,669</u>	<u>46,281</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6年財政年度的集團總銷售額達669.9百萬美元，較去年取得了38%增長，增長主要來源於智能電視機的增長、細分市場的經營、智能廣播終端產品線的成長和新產品線的經營開始有產出。2016年銷售額大部分來源於消費類市場，該市場充滿變化及競爭，且行業內新技術不斷轉變，但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業務策略並且極力做好技術支持及技術增值以及適當的存貨管理，有效利用業務及管理策略應對整體挑戰及急速轉變的市場。除此之外，2016年銷售還受惠於TV差異化市場、IPTV盒子等行業的快速成長，以及DRAM、NAND閃存業務的市場需求上升。2016年集團也致力於進一步提升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遠和緊密的業務關係，並已取得供應商的全力支持，以便有效滿足客戶的需要。

集團擁有豐富的產品線，特別是在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線、智能廣播終端產品線和存儲器產品線，其中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線因為智能產品差異化運作初見成效，以及大客戶支撐點穩定均衡，整個行業整合後，我們服務的客戶穩健成長，特別在第二季同比增長接近百分之百；智能廣播終端產品線受益於國內三大運營商的IPTV盒子大幅增長，超額完成經營指標，實現翻倍成長；以上這兩個產品線讓公司在第二季形成一個不同於往年的旺季現象，同比增長接近百分之百。此外，存儲器產品線由於缺貨影響，總體業績略低於上一年度，但團隊利用供需關係不斷調整客戶結構，優化風險管控，改善經營指標，整體表現略好於上一年度。

集團過去幾年在新產品新線上的開拓和投入，於2016年逐見成效，其中移動終端、觸控及光通訊產品線業績大幅成長，物聯網和安防監控也完成了產品的定位、市場的佈局，為後續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公司在兩年前窺探的智能投影儀方向今年也取得較大進展。未來，我們會堅持每年投入一個新的其他產品線，持續培育兩到三年，全面了解和參與到該行業中去，精耕細作，深挖行業，提成技術增值服務，成為該行業的專業代理商和服務商，也為公司尋找下一個快速成長的目標。

我們採用OAO業務模式，經營一個電商平台以及由七個設立於中國選定區域內的銷售辦事處所組成的實體銷售網絡，用於分銷集成電路與其他電子元器件。我們的電商平台是一個線上前端客戶互動界面，由芯智雲城、SuperIC社區和SuperIC導航組成。線下由銷售辦事處、銷售代表及應用工程師組成。2016年，我們致力於通過電商平台來提升我們的服務效率，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實現可持續的增長。芯球項目以中、小企業、雙創客戶和智能硬件孵化器為主要服務目標，立足於引入更多合格的供應商，豐富我們的電子元器件物料品類和提供更多領域的技術方案，為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提供一站式的供應鏈服務，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與芯球一起成長。

公司很榮幸於2016年10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後，於同月榮獲由行業知名媒體《國際電子商情》頒發的「十大本土分銷商獎」，對2016年公司驕人的業績和努力帶來了肯定。

展望

基於2016年的發展，集團將持續專業化耕耘智能媒體顯示產品、智能廣播終端產品和存儲器產品，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提高客戶的採購量，加強技術增值、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交付能力，提升我們的整體方案的可靠度及縮短客戶的產品週期，協助客戶產品快速批量銷售。2017年集團會將投影儀、汽車電子、安防及小尺寸顯示產品作為集團的戰略指標同時，加強新產品線的導入及運營，並將持續專注於改善營運效率，節省成本及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上的嚴格風險控制。

我們會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電商平台，以提升客戶通過我們進行線上採購的體驗。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技術和基礎設施，通過購買軟件和設備來強化我們的電商平台及ERP系統，同時擴大我們的電商平台運作團隊，為電商平台的不斷發展提供支持。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基礎設施，以便我們的電商平台與ERP系統全面整合，可更好的控制物流和存貨以及銷售數據分析。我們相信，客戶的消費行為和交易數據將為我們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幫助我們和供應商改善產品供應種類和服務。

展望2017年，儘管形勢充滿變數及競爭，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市場機遇，期待新的發展，為實現持續盈利的長期目標，將繼續積極拓展我們現有產品線的市場份額、嚴格控制成本、加強資本運作，相信會進一步促進盈利能力並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及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669.9百萬美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84.5百萬美元(+38.0%) (2015年：485.4百萬美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智能廣播終端產品銷售額增加88.4百萬美元及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的銷售額增加87.5百萬美元。一名新晉前五大客戶亦促進了智能廣播終端產品的銷售額。此外，銷售給我們其中一名前五大客戶亦有所增加，以滿足中國對所售機頂盒廣播標準提高的需求。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乃由於主要客戶因應其業務需要而增加需求且售予該等客戶的產品種類也更為廣泛。

毛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9.4百萬美元至31.6百萬美元(2015年：22.2百萬美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4.72% (2015年：4.58%)。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部門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2.4百萬美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4.1% (2015年：2.1百萬美元)。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且新晉五大客戶的技術支持需求亦使費用有所增加。

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合共為11.1百萬美元 (2015年：9.4百萬美元)，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7% (2015年：1.9%)。1.7百萬美元的增加淨額乃主要由於1)就開發電子商務平台而增聘人手導致員工成本增加；2)於香港及中國租賃額外辦公室導致租賃費用增加；及3)產品分銷成本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銀行借貸利息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費用為3.6百萬美元 (2015年：1.8百萬美元)，較2015年增加1.8百萬美元。該大幅增加乃由於年內平均銀行借款結餘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與若干主要往來銀行訂立多項保理安排，收入增加同時成本亦增加。

年度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為9.4百萬美元，較2015年的6.9百萬美元增加2.5百萬美元，增幅為36.2%。2016年的純利率為1.41%，維持與2015財政年度的相似水平，儘管2016年產生上市開支2.4百萬美元(2015年：1.2百萬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9.3百萬美元，較2015年增加52.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83港元發行125,000,000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新股份。經扣除有關上市之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05.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已動用約21.4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剩餘款項 (百萬港元)
1. 招募新員工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並升級倉庫設施	20.6	(0.2)	20.4
2. 為推廣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及新產品投放廣告及組織營銷活動	41.2	(0.6)	40.6
3. 升級、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本集團的電商平台以及改良技術基礎設施	41.2	(0.0)	41.2
4. 用於研發	20.6	(0.1)	20.5
5. 為潛在收購或投資電商行業或電子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撥資	61.7	(0.0)	61.7
6. 一般營運資金	20.5	(20.5)	0.0
	<u>205.8</u>	<u>(21.4)</u>	<u>184.4</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自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現金狀況已由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提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48.1百萬美元(2015年：現金流出淨額9.0百萬美元)。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7.8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4.1百萬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22.6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36.9百萬美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基於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計算)由於2015年12月31日之158.8%下降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39.68%，原因為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銀行借貸下降及資產淨值增加。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51.4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116.3百萬美元)及流動負債105.7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102.1百萬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43倍(2015年12月31日：1.14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38日，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7日。由於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銀行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協議，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已獲顯著改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為33日，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8日。週轉期延長乃由於上市後我們主要供應商提供的授信額度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期為14日，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3日。存貨控制一直為管理的主要任務之一，以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健康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匯率出現波動及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3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0.7百萬美元)，本集團並無就其經營業務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重大外匯風險帶來的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7.8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5.8百萬美元)及銀行存款32.5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6.4百萬美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可供出售投資外，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數目為292名，其中大部分位於深圳及香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8.1百萬美元(2015年：7.5百萬美元)。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有關本公司僱員薪酬、薪酬政策、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員工發展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於2016年12月31日後發生的須予披露期後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公告下文所披露之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A.2.1，現時由田先生兼任上述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做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初步公告不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告刊發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全部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17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謝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黃漢傑先生。